

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日期：

签约地点： 无锡

甲方：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

乙方：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

名称	数量	含税单价 (元)	增值 税率	不含税 额	增值 税 额 (元)	含税金 额 (元)	
交警非现场违法 AI 二次识别系统	非现场违法 行为智能审 核系统 (违法 图片质量识 别软件 V1.0)	1	486500	13%	430530.97	55969.03	486500
	GPU 服务器	1	60000	13%	53097.35	6902.65	60000
小计		1		483628.32	62871.68	546500	
合计金额 (大写)：伍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(¥546500.00 元)							

二、协议条款

- (1) 交货方式：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和货物托运。
- (2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(3)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：银行电汇，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付清全款。
- (4) 交货方式：合同生效并收到甲方全额付款后乙方交货，交货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- (5) 售后服务：质保期 3 年，但用户非正常使用的原因导致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除外，保修期限自设备到货安装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- (6) 在合同期内，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，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并赔偿本合同总额的 10% 的违约金。
- (7)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(8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。本合同自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	乙 方
-----	-----

<p>单位全称：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288 号 邮政编码：213200 电话：05198239631 传真： 开户行： 账号： 甲方代表： (签字) 年 月 日</p> 	<p>单位全称：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旭光智慧园 5 号 邮政编码：214000 联系电话：0510-85505112 传真：0510-85522206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账号：524858198025 乙方代表： (签字或盖章)  年 月 日</p> 
--	---